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花城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六经济合作社、罗仙村五经济合作社、罗仙村七经济合作社、罗仙村二十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.1036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.1036 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 1.8705 公顷(其中耕地 1.3817 公顷、园地 0.3479 公顷、林地 0.039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789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0227 公顷)，建设用地 0.2331 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罗	土地	耕地	1.3817	80.1600	110.7571	罗仙	货

仙 村	补偿 费	园地	0.3479	80.1600	27.8877	罗 仙 村	村 币	
		林地	0.0393	80.1600	3.1503			
		土地 补偿 费	牧草地		80.1600			
			其他农用地	0.0789	80.1600			6.3246
			养殖水面	0.0227	80.1600			1.8196
			建设用地	0.2331	120.2400			28.0279
			未利用地		120.2400			
	安置 补偿 费		耕地	1.3817	40.0800			55.3785
		园地	0.3479	40.0800	13.9438			
		林地	0.0393	40.0800	1.5751			
		牧草地		40.0800				
		其他农用地	0.0789	40.0800	3.1623			
		养殖水面	0.0227	40.0800	0.9098			
其他费用			251.9273					
合计		504.8640 万元						

## 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## 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面积 0.1912 公顷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

#### 四、补偿价格情况说明：

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我区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2020 年 7 月 1 日